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7號

原告 黃鈺淇

黃鈺傑

兼上二人 樂明惠

法定代理人

原告 黃林玉美

原告等與被告沅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請求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金額」欄所示金額。又原告等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27號受理中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敏東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繳金額 (新臺幣)
1.	黃鈺淇	3,359,880元	34,264元
2.	黃鈺傑	4,079,880元	41,392元
3.	樂明惠	12,759,880元	124,288元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4.	黃林玉美	1,500,000 元	15,850元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